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8/156 号决议提交。报告叙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 A/69/150。



## 一. 引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中陈述了基金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是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A/HRC/25/25)的补充。

###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确立的任务和做法，基金向那些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和入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直接援助项目的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公私医院、法律诊所、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

### C. 基金管理和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董事会目前由 Maria Cristina de Mendonca(葡萄牙)、Moradel-Shazly(埃及)、Anastasia Pinto(印度)和 Adam Bodnar(波兰)组成。2014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任命 Gaby Oré Aguilar(秘鲁)，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以便在 Mercedes Doretti(阿根廷)辞职后接替其工作。

## 二. 赠款管理

### A. 入选标准

4. 项目入选标准载于经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全面修订的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导则。导则要求，项目须由非政府实体提出，非政府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公私医院、合法诊所、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直接援助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给予受害者职业培训帮助其在社会或经济上重新立足，或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帮助寻求补偿或申请庇护。基金可根据资源落实情况，资助让专业医务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方案、讨论会或会议的项目。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物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请求不予考虑。

5. 基金为在闭会期间提交的项目提供紧急援助。根据基金导则中规定的特定程序对此类援助请求进行审查。紧急项目必须有和经常项目一样的基本组成部分(即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非政府组织援助渠道)。

##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价

6. 按照基金的惯例,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和人权高专办实地派驻机构定期对由基金供资的组织进行评价和监测访问。还进行预审考察以评价新的项目提案。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编写时访问了在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爱尔兰、约旦、黎巴嫩、马里、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的约62个项目。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基金联合秘书处(负责该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行政管理)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提高成本效益并分享最佳做法。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努力。这些努力导致与人权高专办地域股和实地派驻机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驻地协调员等其他伙伴更密切的协调。

##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2008年至2011年,基金的年度自愿捐款下降30%(360万美元),2011年为790万美元。这一不利趋势似乎已经在2013年停止,尽管基金力图回到令人满意的供资水平,即使之能够满足所有需求,包括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中提出的需求的水平。

9. 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基金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外联处协调作出努力,提高基金的能见度,并转达信息说明基金在实地的具体影响。自2014年1月以来,开发了一些视听工具,包括基金所有工作语文的信息传单,以及一个专门网页讲述受害者在基金支持下恢复正常生活的故事,并播放一段简短的视频介绍向在黎巴嫩寻求避难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酷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情况(<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这个网页上还有一个“现在捐赠”按钮。定期与会员国分享关于基金财务状况和需求的信息,其中包括人权条约司司长2014年7月2日举行了简报会。董事会成员还定期在双边和更大范围的会议上向会员国代表团通报了基金情况。

###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10. 下表显示自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A/68/282)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收到的捐款将使董事会得以在2014年9月29日至10月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就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期间赠款的分配提出建议。应当回顾的是，正如《2014 年联合国人权上诉》所述，基金将需要在 2014 年至少募集 820 万美元，才能够就 2015 年赠款提出建议。

#### 2013 年 7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b>捐款</b>		
<b>国家</b>		
安道尔	12 983	2013 年 9 月 6 日
安道尔	13 755	2014 年 4 月 25 日
智利	10 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丹麦	545 355	2013 年 12 月 5 日
埃及	10 000	2014 年 7 月 9 日
芬兰	370 860	2013 年 9 月 27 日
德国	547 195	2014 年 3 月 27 日
罗马教廷	916	2014 年 3 月 14 日
印度	25 00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爱尔兰	116 918	2014 年 4 月 4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4 年 2 月 18 日
摩洛哥	2 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挪威	133 466	2014 年 5 月 27 日
土耳其	10 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5 694 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b>小计</b>	<b>7 485 710</b>	
<b>公私捐助方</b>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	4 080	2014 年 3 月 11 日
个人	135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欧洲联盟大使	1 010	2013 年 9 月 16 日
<b>小计</b>	<b>5 225</b>	
<b>捐款共计</b>	<b>7 490 935</b>	
<b>认捐</b>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德国	203 804	2014 年 7 月 30 日
<b>认捐共计</b>	<b>208 804</b>	

## 四. 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1. 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举行，主要重点是政策问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讨论之后，董事会建议更明确突出基金重点，使其赠款参数更加明确。2014 年 3 月 28 日，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了这方面的所有建议。

12. 在确定新目标时，董事会参考了秘书处就基金成立以来赠款发放演变情况提供的全面统计概览。据指出，2003 年至 2013 年，基金项目组合在每年发放赠款方面增长 40%，在 2014 年达到 270 个项目的历史新高，平均赠款数额为 26 000 美元。但是，鉴于可用资源不断减少，基金已逐步拆分赠款，2014 年项目组合的近 50% 由 20 000 美元或以下赠款组成。此外，有人指出，2014 年只将 10% 的可用赠款资源净额发给新确定的直接援助项目和紧急项目，而同年近 50% 的资源被投入基金连续 11 年以上不断供资的项目。在 2014 年可用资源净额中，40% 用于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国家境内的项目。

13. 因此，董事会建议，自 2015 年起，根据本身条件和有案可查的需要，以及对同一项目的持续支助年数，逐步实行项目提案逐案淘汰性审查。预期通过为有时限的项目支助制定具有竞争力和更明确的参数，到 2017 年，该基金的项目组合将缩减到可掌控的项目数，平均赠款数额将明显增加。基金还应逐步力求在世界上五个区域更平衡地分配项目，并增强能力以及时应对新的和紧急的人权局势中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需求，从而更加严格地遵守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董事会还建议拨出更多资源支持新康复中心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较不发达地区。董事会将根据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其他相关任务和联合国的优先重点，周期性地确立地域和专题优先重点。

14. 董事会重申需要坚持其专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普遍性任务。为此，基金应力求更好地兼顾对已确定受害者的长期支助以及对新紧急局势中受害者困境的及时回应。2012 年年底以来一直供资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酷刑受害者提供支持的紧急项目便是这种情况。

15. 董事会将继续寻求与联合国其他酷刑相关机制合作。为此，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一次会议。此外，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换文之后，董事会的一名成员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席了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交流信息并加强协同增效作用。预期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将在 2014 年 9 月董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回访董事会。

## 五.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6. 2014 年 6 月 26 日推出了一个专门网页(<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纪念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当天，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发表了致辞。禁止酷刑委员

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受害者基金董事会也联合发表了致辞。秘书长在其致辞中回顾说，酷刑受害者获得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在内的有效补救的权利尚未实现，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和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中。基金是联合国及时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一个实用工具，应得到各国和私人捐助者的支持。高级专员对世界上每个大陆都有数十万酷刑受害者等待获得补救感到强烈不满。尽管 155 个国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但酷刑行为在许多国家仍得到容忍；此外，各国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充分和有效补偿和赔偿的义务继续在全球各地被有系统地忽视。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负担往往由非政府组织承担，基金向其中许多组织提供了支持。

## 六.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17.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捐助者欲了解如何捐款和更多关于基金的资讯，请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United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邮：unvfvt@ohchr.org；电话：41 22 917 9624；传真：41 22 917 9017。

18. 也可以在网上捐款(<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有关基金的资料可查阅 [www.ohchr.org/torturefund](http://www.ohchr.org/torturefund)。

## 七. 结论和建议

19. 正如秘书长 2014 年 6 月 26 日所指出，基金是联合国及时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一个实用工具。基金是联合国反酷刑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力求为世界上所有地区成千上万的酷刑受害者提供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在内的补偿。

20. 展望未来，基金将努力在其项目组合中实现更公平的平衡，以便能够更好地回应世界所有区域尽可能多的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需求。基金的准则已作了此方面修订。

21. 董事会估计，基金将需要每年收到 1 200 万美元，才能适当应对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特别是在当今大规模人权危机和冲突频发的情况下。2014 年 6 月 26 日推出了一个“现在就捐款”网页(<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

22. 董事会强调指出，向基金捐款是各国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其第 14 条把对消除酷刑的承诺转化为行动的具体体现。